包车客运新增运力许可

根据确定的运力总体规模,

制订运力投放数量

通过公开招投标的相关程序确定车

经营者和运力指标

为中标的出租车经营者办理车辆营运相关手续

应提交以下材料

1. 书面申请;
2. 经营方案以及可行性报告;

(3)资金证明拥有30辆以上;

(4)用于汽车业务车辆或与之相应的资金;此外,必须具有不少于车辆

总价值的5%;

(5)经营场所、停车场地的证明材料;

(6)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。